

金坛女教师杀学生案昨开审 她当庭下跪称“对不起”

司法鉴定认为被告人有“偏执性精神障碍”，庭审中双方就此展开激辩

核心报道
焦点案件

去年12月份，金坛市一名学生在校园内遇害，嫌犯是一名女教师（详见现代快报2012年12月13日报道）。昨日，这起备受关注的女教师杀学生案在常州中院开庭审理。在精神司法鉴定中，鉴定机关认为女教师吴某有“偏执性精神障碍”，这也成了昨日庭审中控辩双方激烈争论的焦点。

通讯员 常法宣
现代快报记者 刘国庆



美术老师弑死学生
只是怀疑学生母亲
说了自己坏话

昨天上午，金坛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吴某涉嫌故意杀人案。法庭上，吴某被戴上手铐，站在被告席上。吴某是金坛某小学美术老师，因怀疑同学小元的母亲对自己不好，便产生勒死小元的想法。昨天上午，吴某在美术室里将绳子套在小元脖子上，用绳子勒住小元颈部，致其窒息死亡。吴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依法逮捕。吴某今年37岁，初中文化程度，家住金坛市金城镇。案发后，吴某被送往金坛市精神病医院治疗。期间，吴某曾两次试图逃跑，被警方抓获。今年1月25日，吴某被金坛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。

检察机关指控： 她诱骗学生至画室将其杀害

昨天庭审中，检察机关指控，37岁的吴某是金坛某小学教师，因猜疑其女同事马女士（化名）散布其个人隐私而怀恨在心，产生报复马女士的念头。2012年12月12日8时许，吴某在小学美术室布置好作案地点，准备好绳子等作案工具后，以画画为由将马女士的儿子小元诱骗至该美术室内，趁小元调颜料时，用绳子扼勒其颈部，将其勒死后逃离现场。经鉴定，被害人小元系遭他人扼勒颈部致机械性窒息死亡，吴某罹患偏执性精神障碍，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应当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吴某刑事责任，她还为限定刑事责任能力，可以从轻处罚。

当庭翻供

庭审时的陈述 作案绳子是在教室里找的

“我有罪，我杀了人……”还没等法官宣布开庭，吴某就反复五六次说自己杀了人。上午的庭审围绕当日作案的细节展开，吴某称，当天一开始她并没有喊小元去学画画，而喊的是小元的同学小明（化名）。她和小明走到教室楼梯口时，正好碰到小元，因小明和小元是好朋友，两人就一起去了。

吴某说，到了美术室后，她就让小明去她的办公室拿蜡笔。而小元

学的是水彩画，就留在美术室画画。“当时，我准备指导他画画，可当我靠近他的时候他不让我靠近，说我没有精神病、身上臭，我听后非常气愤，脑子突然一片空白，对他妈妈的仇恨噌的一下全部冲了出来。”吴某说，当时她听到一个声音“杀了他”。于是她就在教室转来转去，在一个角落里找到一根绳子，拿起绳子趁小元不注意，使劲勒住了他的脖子，直到他不动为止。

被抓时的供述 案发前3天就准备好了绳子

住小元的脖子。

此外，那名一起去画画的同学小明在证言中也称，当时吴某让他去她的办公室画画，不要在美术室画画。小明在吴某办公室画画时，吴某还先后进去两次，其间，吴某曾将一只黑色的包捡走。

对当庭供述与向警方供述不一致的问题，法庭问吴某以哪个为准，吴某回答说以当庭陈述为准。她还说，“当时就是一心求死，想直接判个死刑算了，说得越严重越好。”

作案动机

为报复死者母亲 她痛下杀手

吴某在接受公安机关及检察机关讯问时反复提到，之所以要杀害小元，是为了报复同事马女士。而之所以要报复马女士，是因为马女士泄露了自己的隐私。

她说，自己一直把马女士当最好的朋友。2009年时，她对马女士说了自己的一段隐私，即自己跟丈夫闹矛盾要离婚，没想到后来整个学校都知道了。此外，她认为马女士处处比自己好，在校长面前说自己的坏话。

但受害人家则称，吴某和马女士两人关系相当好，但到了2010年6月份马女士评职称时发生的一件事，让两人产生了隔阂。在马女士评职称时，突然发现自己的一些重要材料都不见了，四处找遍没找到，大家就开始怀疑是吴某偷拿了。对此，吴某称，当时这份材料是她无意中夹带在包中了。

吴某还称，自己精神状态一直不好，2009年在同事陪同下，去了金坛一家医院看病，诊断病历上写明“双向情感障碍”。

说到后来，吴某突然向死者家人方向跪下，“我对不起你们。”

庭审焦点

死者家人对“精神鉴定”有异议

庭审前，死者家人一直对吴某的精神鉴定有异议。

关于吴某的精神鉴定一共有三份。第一份鉴定是镇江第四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于2012年12月17日作出的，鉴定结论：吴某罹患偏执性精神障碍，作案时处于发病期。吴某作案时为限定刑事责任，建议强制治疗。第二次鉴定机构是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，时间为今年1月25日，鉴定结论为，吴某患有

偏执性精神分裂症，案发时处于发病期。吴某对本案具有限制刑事责任能力。第三次鉴定机构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，时间是今年8月15日，鉴定结论为，吴某罹患偏执性精神障碍，作案时动机现实，辨认能力存在，受异常精神状态影响，控制行为能力不完全，应评定为限制刑事责任能力。

昨天庭审争辩最激烈的部分正是关于吴某的精神鉴定。

双方激辩

嫌犯作案时到底是否存在妄想？

第一位出庭的证人是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的一位鉴定人。他认为，在偏执性精神障碍中，妄想是一个突出特征。另外一位出庭的镇江第四人民医院司法鉴定所的鉴定人则称，案发前，吴某多疑，有明显的关系妄想以及在此基础上的被害妄想。

但正是在吴某是否存在“妄想”这一问题上，死者家人王先生提出了激烈的质疑。在质证过程中

中，王先生不断要求两位鉴定人出具吴某存在“妄想”的证据。王先生还指出了第一份鉴定和第三份鉴定明显不一致的地方。

在对第一位鉴定人质证结束后，法官当庭问吴某对鉴定有何意见时，吴某说道：“我有病的！我当时是控制不住啊。”

昨天庭审一直到傍晚6点多钟才结束，法庭未当庭宣判。检察机关量刑建议无期徒刑或死刑。

苏宁滨江壹号：此前未有，此后不再 重新定义南京滨江豪宅标准

国际化的南京，正迈步进入拥江发展的新时代。长江，是南京豪宅最珍贵的资源。苏宁滨江壹号位于河西大街与扬子江大道的交汇处，一线临江，同时享有江心洲、夹江以及滨江风光带、绿博园等层次丰富的景观，是南京整个滨江沿线最佳的景观界面，彰显了对于绝版景观资源的占有。

根据规划，这里将形成现代文明与滨江特色交相辉映的现代化新城区，成为现代化新南京的标志区。左手无尽繁华，右手无敌江景，苏宁滨江壹号的地段注定不可复制，闹中取静，占领河西豪宅和滨江豪宅的中心制高点，重新定义南京滨江豪宅新标准。

国际视野缔造个性豪宅

苏宁滨江壹号从诞生的那一天起，就立志打造

传世经典的滨江豪宅，成为南京滨江豪宅的新地标。为此，苏宁特邀国际级大师，在中国开创独树一帜的祥云建筑风格，从立面到屋顶采用祥云的设计理念，优雅的弧度带来视觉美感的同时，也最大化拓展了景观视野宽度，实现各个户型270度瞰景效果。俯视下如四朵云彩悬浮，寓意渊源共生，吉祥如意。

滨江壹号150米的天际高度，也创下河西住宅的第一高度，成为万众瞩目的景仰，构造倚江而居的云生活，回归自然，溶于自然，但又不失尊贵，豪华与品味。滨江巅峰高度、祥云艺术造型、全铝制外立面、项目景观投入每平米超1500元……仅献给492位个性豪宅收藏家。

滨江王座将掀抢购狂潮

刚过去的“金九银十”楼市高烧不退，市场需求不减，开发商纷纷推盘加大供应量，苏宁滨江壹号将于2013年底倾情奉献，2号楼景观楼王即将耀世加推。

纵观河西现状：大牌房企短兵交接、贴身肉搏，但是价格却一直稳中求进，一路高歌。部分二手小户型总价已超过300万。随着青奥会的来临，区域利好消息不断兑现，入驻河西也成为越来越多购房者的梦想。苏宁滨江壹号此次加推的2号楼，被专家大胆预测为“月光指日可待”，届时必将掀起新一轮抢购狂潮。

江景豪宅，还看滨江！136-238平米奢阔大宅盛邀品鉴！